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49%,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4,491,803.28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1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广发D7",债券代码为"13388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9%,期限为231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现将公司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638,529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0.35%,数据详情如下: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4年4-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
风电				
其中:陆上风电	291,887	596,585	604,021	-1.23
海上风电	19,946	41,944	36,739	14.17
合计	311,833	638,529	640,760	-0.35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票据刊发上市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悉尼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下已发行于2027年到期的4亿美元浮息票据(证券代码:5090)(简称票据)。如计划的发售通函和票据的定价补充协议(简称上市文件)所述,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购买,并已于2024年7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文件请参阅本公司2024年7月11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6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26,159,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198,48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8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8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高祥明、姚林龙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收购及增资湖北森泰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宝钢股份硅钢发展规划对硅铁原料保供及成本控制的需求,保持和提升公司战略产品硅钢的竞争优势,宝钢股份以2.13亿元收购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森泰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森泰")47.8%股权并以5.04亿元增资湖北森泰,合计出资7.17亿元。上述投资金额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湖北森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关联董事高祥明、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宝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资的议案》

宝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管业")股东拟减少对宝钢管业认缴未实缴部分的出资,其中,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减少其全部认缴出资额154,401.16万元,宝钢股份减少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上述减资对价以经备案的宝钢管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减资完成后,包钢股份不再持有宝钢管业股权,宝钢管业成为宝钢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从623,754.11万元变更为369,352.95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认定沙特厚板项目为战略培育类投资项目的议案》

沙特厚板项目符合战略培育类投资项目认定标准,契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将沙特厚板项目认定为战略培育类投资项目。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7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秦长灯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收购及增资湖北森泰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资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认定沙特厚板项目为战略培育类投资项目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164,960万元人民币,收回收益1,184.54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37,260万元人民币。

3、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9月26日公告。

4、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164,960万元人民币,收回收益1,184.54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黄金看涨)	26,800	1.65%或2.85%或3.05%	109.04或188.33或201.55	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800	2.85%	188.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47,400	1.65%或3.00%或3.20%	190.70或346.73或369.85	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400	3.00%	346.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	47,400	1.65%或3.00%或3.20%	186.42或338.94或361.54	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400	3.00%	338.94
南京南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19,000	1.65%或3.00%或3.20%	76.44或138.99或148.25	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00%	138.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	19,000	1.65%或3.00%或3.20%	74.72或135.86或144.92	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00%	135.86
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98期	4,100	1.05%或2.20%或2.70%	10.62或22.24或27.30	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70%	27.30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99期	1,260	1.05%或2.20%或2.70%	3.26或6.84或8.39	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60	2.70%	8.39
合计				164,960	/	/	/	/	164,960	/	1,184.54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三、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金额: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137,26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47,250	1.65%或2.50%或2.70%	68.35或103.56或111.85	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47,250	1.65%或2.50%或2.70%	66.21或100.33或108.35	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南京南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9,000	1.65%或2.50%或2.70%	27.48或41.64或44.98	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9,000	1.65%或2.50%或2.70%	26.63或40.34或43.57	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4期	3,500	1.05%或2.10%或2.60%	3.12或6.24或7.73	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5期	1,260	1.05%或2.10%或2.60%	1.12或2.25或2.78	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137,260	/	/	/	/	/	/

5、内部控制

(1)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制度中对现金管理等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从决策层面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在操作时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投资金额	47,25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或2.50%或2.70%
预计收益金额	68.35万元或103.56万元或111.85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4年7月11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12日
产品期限	32天

(2)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投资金额	47,25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或2.50%或2.70%
预计收益金额	66.21万元或100.33万元或108.35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4年7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12日
产品期限	31天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京南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投资金额	19,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或2.50%或2.70%
预计收益金额	27.48万元或41.64万元或44.98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4年7月11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12日
产品期限	32天

(4)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京南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投资金额	19,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或2.50%或2.70%
预计收益金额	26.63万元或40.34万元或43.57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4年7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12日
产品期限	31天

(5)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4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投资金额	3,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或2.10%或2.60%
预计收益金额	3.12万元或6.24万元或7.73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正常到期时,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4年7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12日
产品期限	31天

(6)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5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投资金额	1,26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或2.10%或2.60%
预计收益金额	1.12万元或2.25万元或2.78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正常到期时,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4年7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12日
产品期限	31天

2、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投资保本存款与伦敦黄金市场远期黄金价格对冲期权组合。

(2)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4期、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5期: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3、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股票代码分别为600036、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其他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决策程序

国电南瑞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具体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8亿元(含17.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9月26日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目前存续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为13.726亿元,上述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安排业务娴熟的专业人员从事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工作,并对其持续加强培训辅导。

2、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通过谨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608,741.83	8,314,632.95
负债总额	3,570,866.95	3,222,34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9,084.19	4,763,023.70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3.7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750,150,652.0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1.48%)。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时处置收益与公允价值的差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56,800	56,800	435.48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37,400	537,400	3,600.71	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2,380	62,380	403.77	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2,500	0	0	132,500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4,760	0	0	4,760
合计		793,840	656,580	4,439.96	137,26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6,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37,260	
尚未使用的额度				33,540	
总额度				170,8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泰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i:指"联泰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联泰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168天(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168/365≈0.92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92=100.9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联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联泰转债"。"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26",转债简称为"联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联泰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92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联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联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联泰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联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公司商务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24 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5	北方导航	2024/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7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4:30,节假日除外。)

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赵晗、刘志赟

联系电话:010-58089788

传真:010-58089552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会议不发礼品。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鉴于上述原因和依据,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一、第一章 第九条

修订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章程》内所有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序号不变。

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8人,实到会董事8人,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章程》(2024年7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